

证券代码：300196

证券简称：长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22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敏感期买卖股票并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戚稽兴先生于2015年4月3日增持公司股票，并于2015年4月7日减持公司股票，两次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不得在敏感期买卖股票的规定，同时构成了短线交易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的基本情况

戚稽兴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，截至2014年3月31日，其持有公司股份358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.19%。2015年4月3日，戚稽兴先生由于误操作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00股，成交均价33.5元/股；2015年4月7日，其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50股，成交均价31.75元/股。戚稽兴先生在2015年4月3日及2015年4月7日的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。截至2015年4月8日，戚稽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58,150股。

由于公司将于2015年4月23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戚稽兴先生的交易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等关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在敏感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违规事项的处理情况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。戚稽兴先生此次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”所涉及的数量为50股，其买入价格为33.5元/股，卖出价为32.69元/股，卖出交易价格低于买入交易价格，没有收益。

戚稽兴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本次违规买卖股票行

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戚稽兴先生在 2015 年 4 月 3 日及 2015 年 4 月 7 日进行股票交易时，没有提前获悉除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之外的财务数据等信息，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；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。公司董事会对其提出严肃批评，并已向其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，要求其今后应认真学习、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谨慎操作，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本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及证券部工作人员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，精通业务，认真吸取教训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8 日